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　王德龍

被　　告　信暉清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告　兼

法定代理人　高睿言（原名高冠評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石宏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柒萬玖仟壹佰零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參拾貳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信暉清潔有限公司（下稱信暉公司）於民國110年7月27日邀同被告高睿言、石宏偉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雙方簽立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授信約定書、保證書，並約定依前開動撥申請書

兼債權憑證所示之還款方式繳息還本，且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除給付遲延利息外，並自約定攤還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遲延利率之10%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6個月之部分，按遲延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；又被告信暉公司復於111年7月27日與原告簽立動撥增補約定書，約定自111年6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8日止為寬限期，在此期間依借款金額按月於每月28日繳付利息，並自111年12月28日起，以每一個月為1期，共分43期，按期於當期末月28日平均攤還本金，並依借款餘額按月於每月28日繳付利息。詎被告自111年10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利息，亦未於111年12月28日依約繳付本息，迄今尚欠本金267萬9109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；又依前開雙方簽立之契約，被告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時，其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高睿言、石宏偉既係被告信暉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惟迭經催討無效，迄未償還等語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歷史利率查詢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動撥增補約定書、授信約定書、保證書為證（見院卷第17至52頁），復經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清償期限、方式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就受償數額為調查之結果，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是以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自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，金額確定為2萬7532元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佐（見院卷第8頁）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

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珮樺